

关于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1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即锁定期，下同）为五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五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 2046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

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9日。若截至2026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2026年6月9日将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前述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华商嘉逸养老

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或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